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要點

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113)德通字第 1130005151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114)德通字第 1140000852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教師授課與專長相符，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

教師符合下列任何一款者，視為具備與所授課程相符之專長：

- 一、具有與所授課程直接相關之博、碩士學位者。
- 二、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雙主修、輔系或研究所，與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在碩（博）士班肄業，曾修習與所授課程，直接相關或性質相近之科目達 20 學分（含）以上者
- 四、具有相關專業證照者。
- 五、經專簽校長同意聘任之專家學者。
- 六、符合下列二目者，亦視為具備與所授課程相符之專長：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1. 曾由學術機構或出版社公開出版與所授課程相關之教科書或專書者。
2. 撰寫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機制的學術期刊三篇（含）以上或研討會論文五篇（含）以上者。
3. 申請與所授課程相關之產學之合作案三件（含）以上者。
4. 曾進行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專業性展演達五場次（含）以上者。

（二）參加與所授課程相關之教師成長社群達六年（含）以上且具有召集人推薦函者或參加與所授課程相關之研習活動時間達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且具有證書者。

第四條

上述專長與所授課程是否相符之認定事宜，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課規會）初審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複審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送課規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